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就「公眾場所為女性提供衛生設備」意見書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簡稱「香港婦協」）為響應政府對就「公眾場所為女性提供衛生設備」的關注，已特別與屋宇署於本年 3 月召開交流會議，並將有關諮詢的資料發出給本會理事、委員及所有團體會員（共 53 個婦女團體，約共 10 萬名會員），以收集她們對諮詢問題的意見，並將此事在本會理事會中報告及討論。

經過以上程序，我們歸納了收集所得的意見和討論結果，現特向屋宇署提交以下有關公共場所應如何為女性提供足夠水廁的建議：

1. 本會十分支持屋宇署擬因目前女性輪候水廁的平均時間比男性長而增加女廁水廁數目的原則。
2. 至於屋宇署擬增加女性廁所的數目及具體建議，本會認為：
 - A. 戲院廁所的使用時間，通常集中在電影放映前或後 30 分鐘內；而商場廁所的使用時間，在星期一至五在非公眾期假內，集中在午膳時候及下班後，而在星期六、日的使用率，則比較平均。故戲院的女廁水廁數字不應比商場的少。屋宇署建議商場 19 位女性用 1 間水廁，但在電影院 28 位女性才有 1 個水廁，是沒有充份反映廁所使用時間的分配性。
 - B. 屋宇署建議 1,500 平方米或以下的商場，假設有 278 位女性，女廁應有 5 個水廁；超過 1,500 平方米，而少於 6,000 平方米的，則假設有 1,111 位女性，故應最少有 13 個水廁。兩者之間之差距相當大，變成了超過 1,500 平方米的商場，例如：1,600 平方米的商場

需設有的女廁水廁竟可相差 8 個。本會建議屋宇署在兩者之間增加根據其他面積的水廁數量，令比例循序漸近，以致較合理結果。

- C. 「公共娛樂場所」的定義在「建築條例」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中界定得很廣泛，包括展覽館、表演及運動場地等。不同的性質的公共娛樂場所，女性佔使用者的比例，又有所不同，故此難按屋宇署就「公共娛樂場所」建議的水廁數目作評論。但正在討論中的西九龍文化娛樂區，卻會包含被界定為「公眾娛樂場所」的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等場地。屋宇署建議增加女性使用水廁的幅度由 123.70%至 200%是頗適用於這類場所。
3. 屋宇署擬根據建議發出提示，立法修改有關規例，在審批商界及私人建築圖則時，管制水廁的數量。但特區政府興建的建築物和場所則不受法例的規限，這是政府的一貫做法。希望政府能在興建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時，能帶頭增加女洗手間水廁的數量。

本會希望屋宇署考慮及接納以上意見，並加速開始立法程序，以便新規例盡快適用於新建的商界及私人發展的建築物，尤其是大型項目，如西九龍文化娛樂區的建設。

~ 完 ~